

《2022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编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承办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审 定：郑 利

审 核：昌先耀

主 编：张文春 杨家彪 叶 辉

责任编辑：宋绍红 郑 杰 华忠光 王远农 胡会亮 马美景 白翠霞

监测点数据整理：武汉市黄陂区蔡店水土保持站

武汉市新洲区水土保持站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特别鸣谢：武汉市统计局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湖北省武汉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土保持工作市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功能区）水务和湖泊局



微信扫一扫



微博扫一扫

武汉市水务局 2023年10月印 第14期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http://swj.wuhan.gov.cn>

电话：027-82811920 邮编：430014

（封面：武汉长江大桥 封底：天兴洲湿地）

2022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武汉市水务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C

目录
ontents



综 述	01
1 水土流失状况	02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08
3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20
4 水土保持监测	24
5 水土保持大事记	33
附 录	35

综 述

2022年，武汉市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管理职责，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率为89.71%，较2021年提高0.22个百分点。

2022年，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881.9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0.29%，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与2021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8.74平方公里，降低2.08%。

2022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003个，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1208个，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生产建设项目395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144万元。

2022年，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9.08平方公里，实施2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新增减少水土流失量1.3万吨。

1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2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显示，全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881.97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0.29%，水土保持率为89.71%，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面积分别为841.47平方公里、35.94平方公里、4.40平方公里、0.14平方公里、0.02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95.41%、4.07%、0.50%、0.02%、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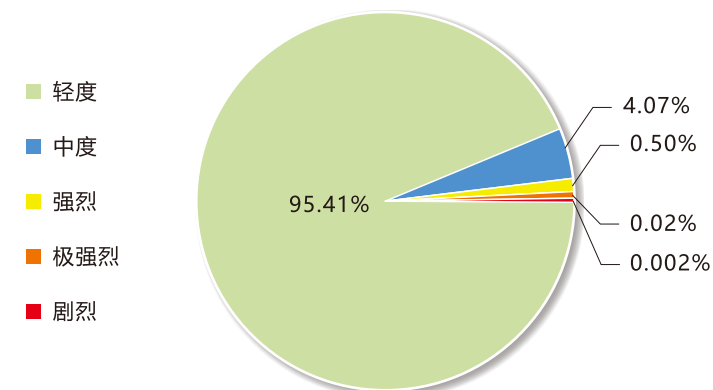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武汉市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与2021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8.74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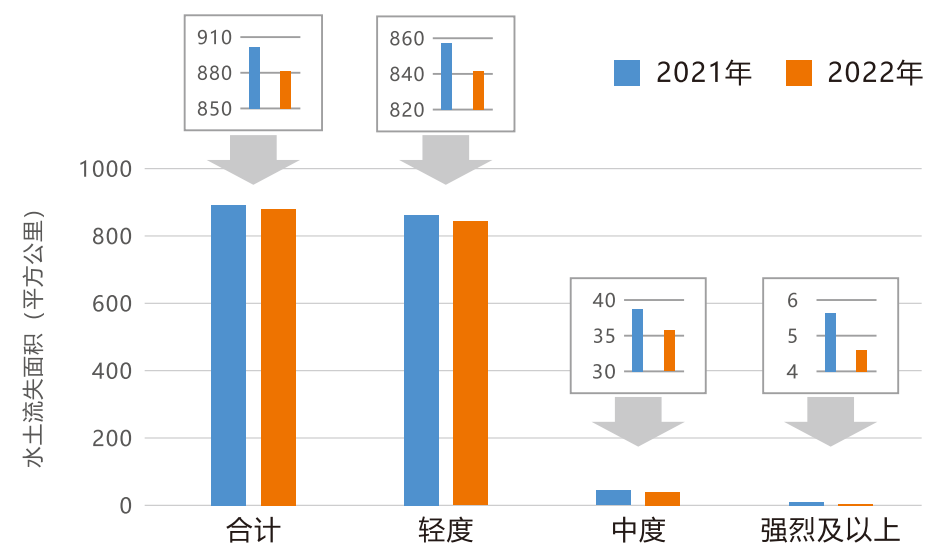


图2 武汉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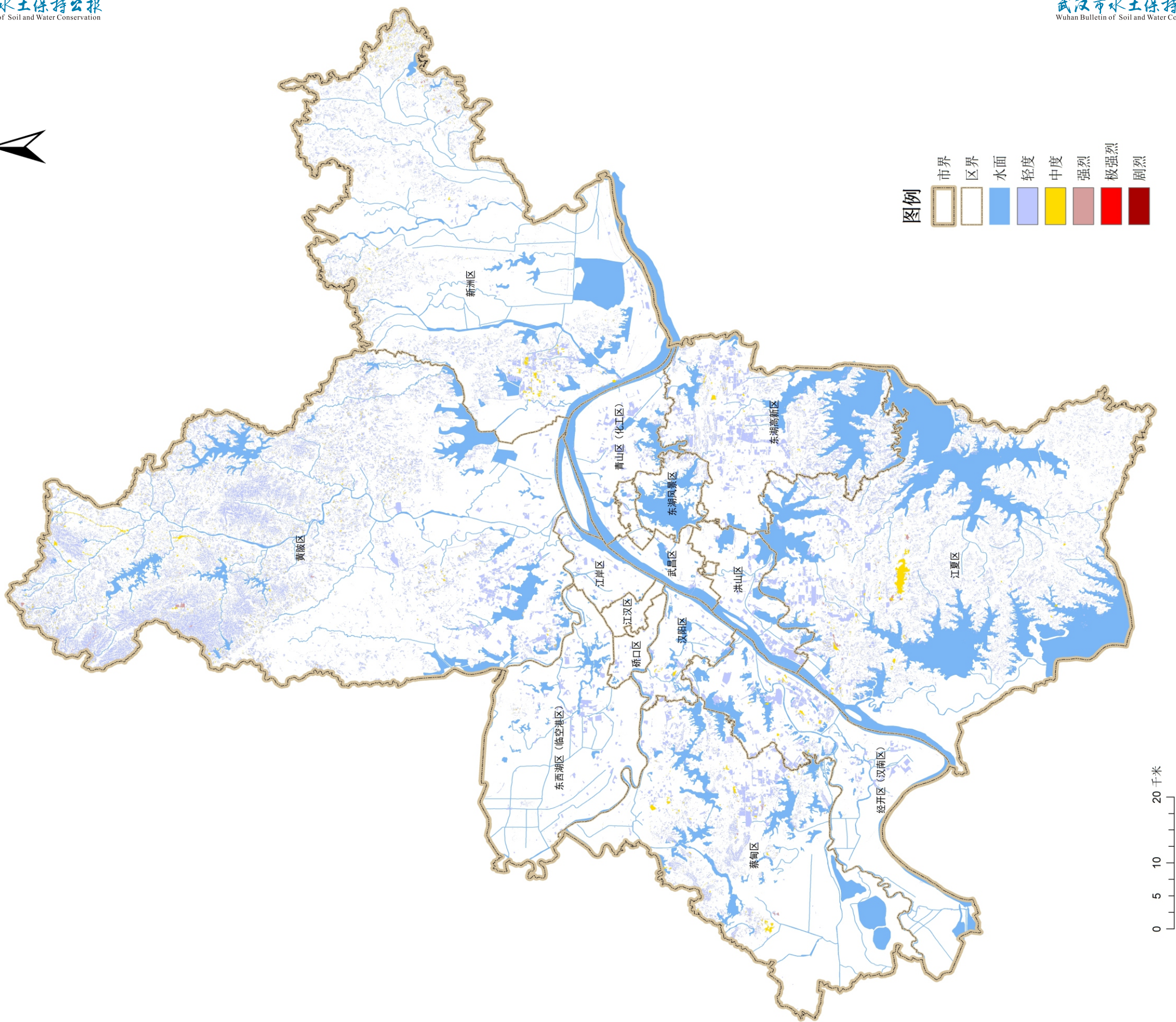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武汉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1.2 各区（功能区）水土流失状况

2022年，全市各区（功能区）水土流失面积较高的区有黄陂区、江夏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较高的区有黄陂区、东湖高新区。

表1-1 2022年各区（功能区）水土流失面积

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占国土面积比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全市	881.97	10.29	841.47	95.41	35.94	4.07	4.56	0.52
江岸区	4.82	6.00	4.80	99.59	0.02	0.41	/	/
江汉区	0.37	1.31	0.37	100	/	/	/	/
硚口区	1.52	3.79	1.52	100	/	/	/	/
汉阳区	8.24	7.39	7.89	95.75	0.35	4.25	/	/
武昌区	2.61	4.04	2.61	100	/	/	/	/
青山区(化工区)	12.98	8.53	12.86	99.08	0.11	0.85	0.01	0.08
洪山区	15.98	7.48	15.90	99.50	0.08	0.50	/	/
蔡甸区	64.97	7.30	61.17	94.15	3.31	5.09	0.49	0.75
江夏区	157.52	9.37	147.72	93.78	8.79	5.58	1.01	0.64
黄陂区	376.40	16.68	360.58	95.80	13.93	3.7	1.89	0.50
新洲区	103.94	7.10	96.54	92.88	6.43	6.19	0.97	0.93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15.80	3.19	15.66	99.11	0.10	0.63	0.04	0.25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2.28	6.59	31.19	96.62	1.05	3.25	0.04	0.12
东湖高新区	79.59	15.32	77.83	97.79	1.66	2.09	0.10	0.13
东湖风景区	4.95	6.04	4.83	97.58	0.11	2.22	0.01	0.20

表1-2 2022年各区（功能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全市	2022年	841.47	35.94	4.56	881.97
	2021年	856.54	38.59	5.58	900.71
	变化情况	-15.07	-2.65	-1.02	-18.74
江岸区	2022年	4.80	0.02	/	4.82
	2021年	4.57	0.03	/	4.60
	变化情况	0.23	-0.01	/	0.22
江汉区	2022年	0.37	/	/	0.37
	2021年	0.35	/	/	0.35
	变化情况	0.02	/	/	0.02
硚口区	2022年	1.52	/	/	1.52
	2021年	1.54	/	/	1.54
	变化情况	-0.02	/	/	-0.02
汉阳区	2022年	7.89	0.35	0	8.24
	2021年	8.05	0.37	0.01	8.43
	变化情况	-0.16	-0.02	-0.01	-0.19
武昌区	2022年	2.61	0	/	2.61
	2021年	2.79	0.01	/	2.80
	变化情况	-0.18	-0.01	/	-0.19
青山区（化工区）	2022年	12.86	0.11	0.01	12.98
	2021年	12.82	0.09	0	12.91
	变化情况	0.04	0.02	0.01	0.07
洪山区	2022年	15.90	0.08	/	15.98
	2021年	14.94	0.03	/	14.97
	变化情况	0.96	0.05	/	1.01
蔡甸区	2022年	61.17	3.31	0.49	64.97
	2021年	63.64	3.70	0.60	67.94
	变化情况	-2.47	-0.39	-0.11	-2.97

续表1-2 2022年各区（功能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江夏区	2022年	147.72	8.79	1.01	157.52
	2021年	154.79	8.51	1.11	164.41
	变化情况	-7.07	0.28	-0.10	-6.89
黄陂区	2022年	360.58	13.93	1.89	376.40
	2021年	366.36	16.08	2.50	384.94
	变化情况	-5.78	-2.15	-0.61	-8.54
新洲区	2022年	96.54	6.43	0.97	103.94
	2021年	98.06	6.70	1.06	105.82
	变化情况	-1.52	-0.27	-0.09	-1.88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2022年	15.66	0.10	0.04	15.80
	2021年	15.94	0.10	0.03	16.07
	变化情况	-0.28	0.00	0.01	-0.2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022年	31.19	1.05	0.04	32.28
	2021年	30.64	0.83	0.06	31.53
	变化情况	0.55	0.22	-0.02	0.75
东湖高新区	2022年	77.83	1.66	0.10	79.59
	2021年	77.97	2.11	0.21	80.29
	变化情况	-0.14	-0.45	-0.11	-0.70
东湖风景区	2022年	4.83	0.11	0.01	4.95
	2021年	4.08	0.03	0	4.11
	变化情况	0.75	0.08	0.01	0.84

1.3 林草植被状况

2022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10.01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09%，绿地率40.0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99平方米。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2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003个，其中市级审批38个，区级审批965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25.94平方公里。

（1）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8个，其中报告书37个，报告表1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3.52平方公里。

表2-1 2022年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市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市水务局	38	37	1	43.52

（2）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2年，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65个，其中报告书360个，报告表605个（含园区备案承诺制报告表271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42平方公里。

表2-2 2022年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江岸区	24	15	9	0.92
江汉区	8	6	2	0.17
硚口区	10	8	2	0.76
汉阳区	62	42	20	7.22
武昌区	33	19	14	0.60

续表2-2 2022年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青山区(化工区)	33	10	23	3.45
洪山区	73	39	34	11.74
蔡甸区	67	33	34	8.90
江夏区	134	21	113	5.51
黄陂区	85	40	45	11.98
新洲区	66	21	45	5.29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133	21	112	8.8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89	33	56	9.04
东湖高新区	148	52	96	7.97
东湖风景区	0	0	0	0
合计	965	360	605	82.42

表2-3 2022年园区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园区开展区域评估情况			备案报告表 数量（个）
	园区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时间	
汉阳区	汉阳经济开发区黄金口都市 工业园	汉阳区行政 审批局	2019	1
青山区(化工区)	北湖产业园组团	武汉市水务局	2022	6
蔡甸区	蔡甸经济开发区	蔡甸区行政 审批局	2019	26

续表2-3 2022年园区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园区开展区域评估情况			备案报告表 数量（个）
	园区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时间	
江夏区	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汽车 产业园	江夏区行政 审批局	2020	3
	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 产业园庙山医疗器械产业园	江夏区行政 审批局	2020	6
	江夏经济开发区庙山高新技术 产业园扩展区	江夏区行政 审批局	2020	7
	江夏经济开发区藏龙岛高新 技术产业园	江夏区行政 审批局	2020	14
	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现代产业园	江夏区行政 审批局	2020	26
	武汉市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	江夏区行政 审批局	2021	16
黄陂区	祁家湾机电工业园场平工程	黄陂区行政 审批局	2022	1
	木兰畅谷	武汉市水务局	2021	2
	黄陂区六指街甘棠工业园	黄陂区行政 审批局	2020	1
	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规划项目	黄陂区水务局	2017	3
	黄陂区临空产业园工业倍增 示范园区	黄陂区水务局	2013	18
新洲区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湖北省水利厅	2020	19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 倍增示范园区	东西湖区 水务局	2012	39
	东西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拓展区)	东西湖区行政 审批局	2021	17
	东西湖区工业标准地(三期)	东西湖区行政 审批局	2022	28

续表2-3 2022年园区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园区开展区域评估情况			备案报告表数量 (个)
	园区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时间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港口物流园新增工业用地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
	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新增工业用地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
	先进制造产业园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9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一期)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2
	智慧生态城(军山片区)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6
	汽车零部件产业园(西片区)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
	通航产业园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大咀片区)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5
东湖高新区	武汉未来科技城	东湖高新区政务与大数据局	2022	7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	东湖高新区政务与大数据局	2022	6
合计				271

2.2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022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1208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080次，下达整改意见398份，立案10起。



现场检查江滩闸口改造及景观提升工程



现场检查江汉区香江路旧城改造项目

2022年，武昌区对湖北饭店“未验先投”违法行为，责令湖北饭店有限公司限期整改，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对华宇春江花月项目“拒缴水土保持补偿费”违法行为，对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的罚款；东湖高新区对录华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生产一体化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对武汉录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表2-4 2022年全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区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水土流失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在建项目 (个)	年度检查项目 (个)				下达整改意见 (份)	下达责停、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 (个)	立案 (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其他方式检查	小计			
合计	1208	1443	518	119	2080	398	157	10
市级	27	40	27	/	67	4	/	2
江岸区	99	101	78	35	214	11	/	/
江汉区	8	36	/	24	60	1	/	/
硚口区	62	35	2	/	37	2	/	/
汉阳区	47	336	/	/	336	8	8	/
武昌区	74	23	46	5	74	13	6	6
青山区(化工区)	36	115	/	/	115	10	14	/
洪山区	146	146	131	/	277	30	11	/
蔡甸区	67	40	/	/	40	24	/	/
江夏区	98	176	/	/	176	79	10	/
黄陂区	119	64	66	42	172	52	34	/
新洲区	72	79	79	/	158	23	/	1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53	24	16	13	53	48	/	/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54	74	/	/	74	20	1	/
东湖高新区	246	154	73	/	227	73	73	1
东湖风景区	/	/	/	/	/	/	/	/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2年，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144万元。

表2-5 2022年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区域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东湖风景区	合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308	56	64	267	266	236	266	410	872	913	336	2205	512	418	15	7144

2.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2年，全市共有395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市级审批项目报备41个，区级审批项目报备354个。对其中264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61个项目核查合格，3个项目核查不合格。



龟山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工程
完成验收核查



黄家湖大道与三环线交汇节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提升工程完成验收核查



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完成验收核查



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工程完成验收核查

表2-6 2022年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情况

区域	市级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东湖风景区	合计
报备项目(个)	41	23	6	19	38	6	4	62	8	29	34	36	/	80	9	/	395
核查项目(个)	41	23	6	19	38	6	4	62	8	29	6	5	/	8	9	/	264
核查合格项目(个)	41	23	6	19	38	6	4	62	8	29	3	5	/	8	9	/	261

2.5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2年，积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利用水利部、省水利厅卫星遥感解译成果，全年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864个，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253个，整改完成率100%。

表2-7 2022年全市遥感图斑监管情况

区域	水利部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一批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二批遥感图斑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全市	444	140	140	301	76	76	119	37	37
江岸区	7	0	/	10	0	/	8	0	/
江汉区	4	1	1	1	0	/	4	0	/
硚口区	4	0	/	4	0	/	2	0	/
汉阳区	13	5	5	12	4	4	4	0	/
武昌区	6	1	1	6	3	3	2	0	/
青山区(化工区)	11	2	2	10	2	2	6	3	3
洪山区	35	9	9	19	2	2	3	1	1
蔡甸区	36	4	4	54	11	11	6	3	3
江夏区	53	25	25	15	7	7	15	6	6
黄陂区	68	31	31	31	2	2	11	5	5
新洲区	32	15	15	5	3	3	14	5	5
东西湖区(临空港)	52	20	20	58	22	22	11	6	6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7	5	5	38	9	9	8	0	/
东湖高新区	103	22	22	37	11	11	22	8	8
东湖风景区	3	0	/	1	0	/	3	0	/

2.6 水土保持信用管理

2022年，加强水土保持信用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将其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水土保持“黑名单”。全市共列入“重点关注名单”6个，“黑名单”1个，执行有效期一年。

表2-8 2022年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情况

两单类型	市场主体	列入两单原因	执行时间	信用管理部门
重点关注名单	武汉市银山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未批先建	2022年12月2日	武汉市水务局
	武汉方氏置业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2年7月26日	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武汉录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2年12月29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长信隆源置业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2年12月5日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湖北世纪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逾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2年1月11日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武汉欣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2年12月6日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黑名单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拒不执行水土保持处罚决定	2022年11月28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2.7 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

2022年，对30个市级审批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



G347武汉市新洲段（内园滩至红岭）改建工程
监督性监测



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青菱湖北路）快速改造工程
监督性监测



杨泗港都市T台（杨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段）
连通及景观工程监督性监测



青山湿地一期（中石化柴油码头至八吉府大街段）
生态修复工程监督性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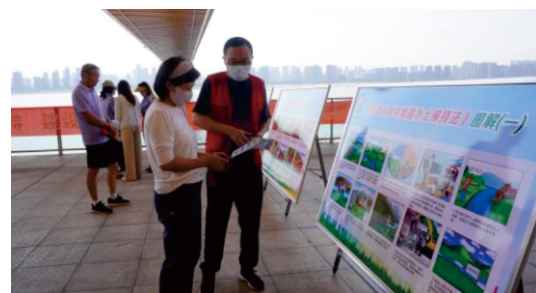
2.8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

2022年，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喜迎二十大等时间点，结合主题教育、技术培训、监督检查、交流座谈等工作，上街头、下社区、访企业、进工地、联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活动。

（1）主题活动宣传



江汉区结合主题教育进社区开展宣传活动



汉阳区开展“喜迎二十大，科普向未来”
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活动



武昌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江夏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2）培训座谈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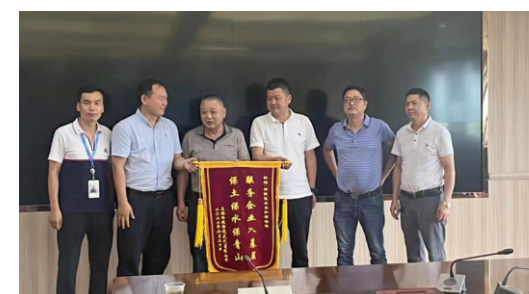


东湖高新区水土保持工作培训交流会



江岸区监督检查座谈会普法宣传

（3）服务企业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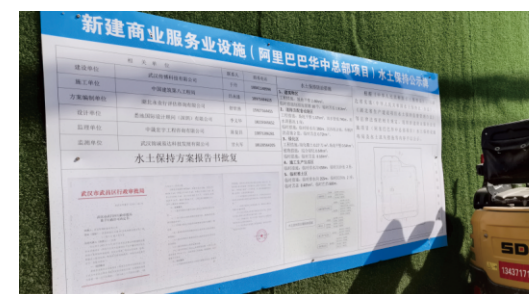


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接受企业赠送锦旗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下基层进企业

（4）建筑工地宣传



武昌区在建项目工地水保公示牌



江汉区水土保持宣传进工地

（5）科普长廊宣传



新洲区水土保持科普长廊



经开区（汉南区）水土保持科普长廊

(6) 科技示范交流



华中农业大学参观新洲磨盘山水保科技示范园



湖北省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到新洲磨盘山水保科技示范园开展现场交流培训



蔡甸区玉贤中学赴西湖流域水保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咸宁市通城、通山水保站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保科技示范园参观交流

2.9 水土保持示范创建

2022年，按照水利部部署，积极开展全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成功申报为湖北省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成功申报省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3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3.1 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总体情况

2022年，湖北省下达我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42.21平方公里，水务部门实施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国土部门实施了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园林部门实施了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农业部门实施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9.08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140%。其中：水土保持林6.86平方公里、经济林0.51平方公里、种草2.62平方公里、封禁治理49.09平方公里。

表3-1 2022年全市水土流失治理情况

区域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分项治理措施面积 (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洪山区	0.61	0.17	/	0.44	/
蔡甸区	3.42	1.99	/	1.43	/
江夏区	20.93	/	0.09	/	20.84
东西湖区	0.70	/	/	0.70	/
黄陂区	13.90	4.28	/	/	9.62
新洲区	19.52	0.42	0.42	0.05	18.63
合计	59.08	6.86	0.51	2.62	49.09

3.2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2022年，江夏区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小流域面积56.51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人居环境整治、水土保持示范等工程，完成经济林地治理0.09平方公里，封育治理12.50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59平方公里。



坡面排水措施效果



生态护岸治理效果

（2）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新洲区道观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2022年，新洲区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道观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小流域面积35.22平方公里，完成水土保持林0.42平方公里，经济林地治理0.16平方公里，种草0.05平方公里，封育治理15.11平方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5.73平方公里。



道观河河道岸坡防护治理效果



董家冲经果林治理和人居环境整治效果

（3）新洲区陈家山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2022年，新洲区利用市级城建水务专项补助资金开展了陈家山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该工程位于新洲区徐古街琵琶垸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整治、水系整治、梯田整治、造林植草等。



梯田整治效果



坡面水系整治效果

3.3 国土绿化行动

2022年，全市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统筹工程造林、项目造林、空间补绿，完成植树造林13.47平方公里、森林抚育59.33平方公里、封山育林6.67平方公里、退化林修复2.67平方公里。完成青山长江森林1.33平方公里等重点造林项目。启动新一轮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建立将军山碳中和示范林基地0.77平方公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1）两江四岸江滩建设



青山区长江森林造林



洪山区长江江滩

（2）植树造林森林抚育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义务植树活动



蔡甸区嵩阳林场开展抚育管护活动



新洲区将军山碳中和示范林基地

(3) 城市园林生态建设



汉阳区龙阳湖公园



东西湖区樱花溪公园



江岸区岱家山文化公园

(4)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东西湖区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二期



江夏区安山国家湿地公园

4 水土保持监测

4.1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1) 新建江夏区高腊梅港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

2022年，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小流域建设，江夏区在高腊梅港小流域新建了标准坡面径流小区6个，并配置径流泥沙、气象、土壤水分等水土保持监测设备。



高腊梅港小流域监测点新建坡面径流小区

(2)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升级改造

2022年，黄陂区完成郭岗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升级改造，改造原有2个标准坡面径流小区，新建7个标准坡面径流小区，并配备径流泥沙自动监测仪、地表土壤水分监测仪等水土保持监测设备。



郭岗河流域监测点新建7个标准坡面径流小区全景

4.2 水土保持试验观测

(1)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

2022年，黄陂区郭岗河流域监测点常家田小流域沟道控制站观测数据显示：流域内降雨量为926.3毫米，径流量为25.83万立方米，侵蚀量为116.88吨，土壤侵蚀模数为48.7吨/（平方公里·年）。

表4-1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常家田小流域沟道控制站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控制面积 (平方公里)	降雨量 (毫米)	侵蚀性 降雨量 (毫米)	年径流量 (万立方米)	径流深 (毫米)	年径流 系数	径流模数 (立方米/(平 方公里·年))	年侵蚀量 (吨)	侵蚀模数 (吨/(平方 公里·年))
2.4	926.3	401.4	25.83	107.66	0.116	10.76	116.88	48.7

2022年，黄陂区郭岗河流域监测点12个坡面径流小区观测数据显示：相同地面植被条件下，地面坡度越小，水土流失越少；相同地面坡度条件下，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均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表4-2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1		小区面积（平方米）	100	63.5
		措施名称	清耕休闲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2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123.6
		措施名称	油茶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2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续表4-2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3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103.9
		措施名称	油茶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20	
		土壤类型	黄棕壤	
4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88.9
		措施名称	油茶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5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48.9
		措施名称	油茶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10	
		土壤类型	黄棕壤	
6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47.1
		措施名称	油茶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7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26.4
		措施名称	石坎梯田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8		小区面积（平方米）	20	45.8
		措施名称	紫穗槐	
		有效水量（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续表4-2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9		小区面积 (平方米)	20	59.9
		措施名称	油茶	
		有效水量 (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10		小区面积 (平方米)	20	43.8
		措施名称	草地	
		有效水量 (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11		小区面积 (平方米)	20	50.7
		措施名称	荒地	
		有效水量 (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12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12
		措施名称	板栗	
		有效水量 (毫米)	401.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2) 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

2022年，蔡甸区西湖流域监测点23个坡面径流小区观测数据显示：相同地面坡度条件下，工程措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植物措施中乔灌木搭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较好，植被覆盖度越高防治效果越好。

表4-3 蔡甸区西湖流域标准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1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7.3
		措施名称	无果树	
		有效水量 (毫米)	376.6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红壤	
2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33.16
		措施名称	樟树	
		有效水量 (毫米)	468.6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红壤	
4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24.66
		措施名称	橘子树	
		有效水量 (毫米)	151.0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红壤	
5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37.6
		措施名称	黑松树	
		有效水量 (毫米)	243.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红壤	
7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344.96
		措施名称	枇杷树	
		有效水量 (毫米)	314.6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9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84.95
		措施名称	樟树	
		有效水量 (毫米)	332.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续表4-3 蔡甸区西湖流域标准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10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312.89
		措施名称	石坎梯田	
		有效水量 (毫米)	408.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5	
		土壤类型	红壤	
11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648.15
		措施名称	土坎梯田	
		有效水量 (毫米)	38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5	
		土壤类型	红壤	
12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226.62
		措施名称	樟树	
		有效水量 (毫米)	505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5	
		土壤类型	红壤	
13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60.34
		措施名称	枇杷树	
		有效水量 (毫米)	249.6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5	
		土壤类型	红壤	
14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144.67
		措施名称	橘子树	
		有效水量 (毫米)	416.6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5	
		土壤类型	红壤	
15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439.17
		措施名称	油菜	
		有效水量 (毫米)	323.0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5	
		土壤类型	红壤	

续表4-3 蔡甸区西湖流域标准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16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493.06
		措施名称	油菜	
		有效水量 (毫米)	497.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17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30.43
		措施名称	裸坡	
		有效水量 (毫米)	283.8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18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181.64
		措施名称	裸坡	
		有效水量 (毫米)	550.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19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166.64
		措施名称	油菜	
		有效水量 (毫米)	492.8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20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228.09
		措施名称	樟树	
		有效水量 (毫米)	596.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21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1.23
		措施名称	橘子树	
		有效水量 (毫米)	211.6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续表4-3 蔡甸区西湖流域标准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22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192.19
		措施名称	土坎梯田	
		有效水量 (毫米)	420.4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23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204.46
		措施名称	樟树	
		有效水量 (毫米)	627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8	
		土壤类型	红壤	

(3) 新洲区道观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

2022年，新洲区道观河流域监测点9个坡面径流小区观测数据显示：相同地面坡度条件下，裸地极易产生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最好的为草地。

表4-4 新洲区道观河流域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1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910.82
		措施名称	裸地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2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544.49
		措施名称	草地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3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488.76
		措施名称	茶树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续表4-4 新洲区道观河流域坡面径流小区观测结果 观测年份：2022年

小区编号	小区照片	观测条件		侵蚀模数 (吨/(平方公里·年))
4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609.44
		措施名称	经济林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5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699.78
		措施名称	农地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6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362.39
		措施名称	石坎梯田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7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416.31
		措施名称	土坎梯田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8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539.76
		措施名称	花生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9		小区面积 (平方米)	100	580.14
		措施名称	绿豆	
		有效水量 (毫米)	433.2	
		地形	坡地	
		坡度 (度)	15	
		土壤类型	黄棕壤	

5 水土保持大事记

(1) 2022年1月，武汉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武汉市深入推进流程优化提质做实“一事联办”工作方案》（武职转办〔2022〕1号），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优化政务服务，进一步提升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在内的业务办理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2) 2022年1月，青山湿地二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工建设，该项目总投资11.79亿元，实施范围为武丰闸至中石化柴油码头段，打造特色生态滨江公园，实现工业岸线向生态岸线、生活岸线的转变。

(3) 2022年2月16日至17日，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全市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部署会。

(4) 2022年3月22日至28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期间，市水务局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5) 2022年4月15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扰动图斑违法违规项目整改专题推进会。

(6) 2022年5月12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库成一行调研杨泗港都市T台项目现场。

(7) 2022年5月26日，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焦泰文现场调研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

(8) 2022年6月15日，省水利厅到武汉市调研市县级水土保持率目标分解等相关工作。

(9) 2022年6月24日，市水务局组织收听收看2022年水利部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并结合实际部署全市年度水土保持工作。

(10) 2022年7月1日，省水利厅赴蔡甸区检查指导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

园运行管理工作。

(11) 2022年8月9日，武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立山带队深入青山江滩和青山湿地二期综合整治工程项目，9月25日杨泽发副市长调研青山湿地一期项目。

(12) 2022年8月31日，市水务局、市税务局召开专题会议，共同谋划新时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工作。

(13) 2022年9月9日，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郑利专题调研部署全市水土保持工作。

(14) 2022年10月14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武汉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全市山体全域治理和生态修复。

(15) 2022年11月5日至13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武汉和日内瓦同步举行。本届大会以“珍爱湿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形成了《武汉宣言》等标志性成果。

(16) 2022年11月21日，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动态监测图斑复核培训。

(17) 2022年12月29日，水利部发布《关于表彰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水人事〔2022〕451号），市水务局水利水保处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

附 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9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摘录

第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和审批、方案实施、设施验收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并取得批准手续。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水利部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生产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应当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的规定和水土保持监理规范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四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单位或者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依法防治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水土流失，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八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依法改正的，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改正计划和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